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海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慎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充分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止本意见发表之时，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

4、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